

# 车辆所有权确认声明

(V2.0)

**【重要提示】**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,请您务必认真阅读、充分理解本声明所有条款,特别是免除或限制责任条款(可能为加粗字体、方框、★等方式提示)。签署前请确保您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,并关注本声明所有条款,如果您对本声明有任何疑问,请不要进行后续操作。您在操作页面上的登录、勾选、点击、确认或以其他方式接受即表示您已阅读并同意本声明,本声明随即在法律上生效。

借款合同名称: 汽车贷款抵押借款合同	
贷款人贷款订单系统订单号: 362510090264447429	
贷款人: 微众银行或微众银行及其合作金融机构(具体以借款合同为准)	
借款人1 姓名: 奎艳美 身份证号: 532925198005270949	借款人2(抵押人) 姓名/名称: 上海中高后勤服务(集团)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/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10105MA1FWM8G9K
贷款对应车辆 车辆品牌: 特斯拉中国 车辆型号: 特斯拉 Model 3 长续航后轮驱动版 车架号: (以机动车登记证书所载车架号为准)	

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,借款人与借款人2(抵押人)就表格所述借款合同(以下简称“借款合同”)项下的贷款(以下简称“本贷款”)对应车辆(以下简称“车辆”)所有权确认如下:

## 一、 车辆权属

- 借款人1与借款人2(抵押人)对车辆的权属不存在任何争议。
- 借款人1作为车辆的真实买受人,是车辆实际的所有权人,车辆由借款人1全额出资购买,并由借款人1作为车辆的唯一合法所有权人对该车辆享有完整的占有、使用、收益及处分的权利。
- 借款人2(抵押人)是车辆的名义登记人,在办理车辆各项登记业务时,借款人2(抵押人)应提供必要的协助。

## 二、 使用要求和处分限制

- 借款人1应妥善保管、维护该车辆,确保其处于良好、安全的状态,防止车辆价值非正常减损、毁损或灭失。
- 借款人2(抵押人)放弃基于车辆名义登记人身份对该车辆主张任何所有权、使用权、收益权或处分权。

3. 借款人1及借款人2（抵押人）承诺并认可，未经微众银行书面同意，不会/不得擅自将该车辆转让、赠与、出租、再抵押、质押、以其他方式处分或设置任何权利负担。

### 三、配合抵押登记和抵押权行使

1. 借款人1及借款人2（抵押人）已知晓并同意根据与贷款人签订的借款合同将该车辆抵押给贷款人，作为借款人1在上述贷款合同项下债务的担保。双方同意配合贷款人办理合法有效的抵押登记手续。
2. 若因借款人1未能按时足额偿还贷款人本息及相关费用，贷款人有权依据借款合同及有关抵押合同行使抵押权。
3. 借款人2（抵押人）对贷款人向借款人1的债务追索行为应予以配合，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处置文件、办理车辆过户手续等。

### 四、CFCA证书及电子签名

五、借款人1与借款人2（抵押人）对于中国金融认证中心（China Financial Certification Authority，简称CFCA）公布在 <http://www.cfca.com.cn> 网站上的《CFCA数字证书服务协议》予以认可并接受其所有条款。

借款人1与借款人2（抵押人）委托微众银行：

1. 向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申请制作CFCA证书及电子签名；
2. 保管借款人1与借款人2（抵押人）的CFCA证书、电子签名；
3. 在借款人1与借款人2（抵押人）或借款人1与借款人2（抵押人）的授权对象确认相关合同、文书或交易时，在相关电子文件上使用该电子签名。

在借款人1与借款人2（抵押人）未发出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，本授权委托一直有效。

### 六、其他

如借款人1与借款人2（抵押人）在本声明书中关于车辆权属的确认和表述与其他文件不一致，以本声明书为准。

借款人1与借款人2（抵押人）确认：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上述声明的全部内容，并自愿做出上述声明并同意接受其约束。

借款人1签名：

借款人2（抵押人）签名：